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中审众环实现业务收入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747.98万元。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1家，审计收费为26,115.39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118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的相关资料，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积极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听取了中审众环的工作汇报，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